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罗府函〔2017〕112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

因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以及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决定依法征收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罗湖辖区内的房屋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）。

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罗湖辖区内房屋征收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：《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》罗湖辖区内的已办理房地产权利证书（“红本”、“绿本”）的房屋。征收范围不包括布心山庄东区45-55栋。

已与深圳市罗湖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签订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》的当事人房屋，不纳入本次征收范围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、东晓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。

六、征收补偿方案：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应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对被征收人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；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。征收补偿方案详见《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罗湖辖区内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》。该方案已在房屋征收范围内、罗湖电子政务网（www.szlh.gov.cn）上公布。

七、征收行为限制：征收实施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转让和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。

八、现场接待地点和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冼厚廷，电话：25191882，地址：罗湖区翠山路国防大厦1007室

（二）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邓志峰、袁东红，电话：22257018，地址：东湖路92号东湖街道办4楼

（三）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联系人：许满意，电话：83633517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围岭公园（金稻田路与金洲路交汇处）

九、监督举报方式：对违反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及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92号）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、区政府和规划国土部门、房屋征收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举

报。

十、被征收人救济方式：被征收人对本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不服的，可在本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